



##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2020版）保险凭证

致 \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

我方接受 \_\_\_\_\_（以下简称：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就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履行的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提供如下担保：

一、《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2020版）》保险单（保单号码为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上述工程项目由被保证人按规定应缴纳的建设工程施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支付。

三、本保证担保的保证保险金额（最高限额）： \_\_\_\_\_  
（小写¥： \_\_\_\_\_元）

四、保险期限：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零时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二十四时止。保证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天。保证有效期满尚未完成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的，保证人在投保人补缴相应延期保费后保函延期至投保人完成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后7天。

五、本保证担保的方式为：见索即付担保。

六、本保函担保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贵方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支付通知后的 \_\_\_\_\_个工作日内，立即向受益人支付保证金，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对于突发事件，保险人在接到报案后指派专人进行全流程跟踪，在获取必要的理赔材料以及当地建筑主管部门的调查认定结论书面材料后，在24小时内予以解决。

七、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且不可撤销。

八、保证责任的解除与免责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到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本保证担保不设置免赔率或免赔额。

九、因本保险凭证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受益人所在地法院。



十、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公司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盖章)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5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3号楼11层

电话：0371-55326286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